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14 號

被處分人：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5880332

址 設：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32 號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飲水設備商品，廣告宣稱「SGS 67 項全驗符合國家生飲標準 業界唯一」、「業界唯一 SGS 67 項全驗 符合國家生飲標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 111 年 5 月 19 日電子郵件表示，於同年月 18 日在家樂福經國店及大潤發八德店，看到賀眾牌飲水設備商品上之立牌，載有「SGS 67 項全驗 符合國家生飲標準 業界唯一」及「業界唯一 SGS 67 項全驗 符合國家生飲標準」(下稱案關廣告)。惟被處分人並非唯一取得 SGS 67 項全驗，符合國家生飲標準之飲水設備業者，涉有廣告不實。
- 二、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0660 號函函知飲水設備業者，要求市售濾(淨)水器等類商品，如有宣稱或標示可供生飲者，於

同年3月15日前自主揭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布於商品網頁，或採取其他消費者於選購前易於知悉之方式揭露。

- (二) 「飲用水水質標準」共有68項標準，扣除免驗的「戴奧辛」1項，實際應檢測項目為67項。
- (三) 被處分人於111年2月23日委託SGS進行67項檢測，檢測報告結果均符合標準。
- (四) 被處分人於使用案關廣告前，曾針對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台灣機能水協會會員、標準局函之正本受文者，及以關鍵字搜尋等方式進行調查，獲悉：
 - 1、對外公布飲用水檢測之業者僅格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威公司)、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山淨水公司)及台灣碧然德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碧然德公司)，其他業者並未公布相關檢測訊息。
 - 2、格威公司係於111年4月27日在其網站宣稱檢測項目為67項，惟公告之檢測報告檢測項目僅66項；千山淨水公司係於111年5月17日在網站宣稱通過76項SGS測試，與「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檢測項目數不一，且未公布檢測報告；台灣碧然德公司則僅完成25項檢測。
- (五) 千山淨水公司於111年6月8日更新網站內容為檢測67項，並公布檢測報告。
- (六) 案關廣告由被處分人設計印製，使用於臉書及大潤發等專櫃，期間自111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23日止，同年5月24日改用新版內容，刪除「業界唯一」等文字。

(七) 飲水設備商品機因需要安裝及解說，前述通路專櫃的商品銷售、銷售人員、展示機、DM 型錄及立牌廣告等均由被處分人負責。

三、函詢格威公司意見，獲復略以：

(一) 格威公司係於 111 年 3 月取得 SGS 檢測報告，檢測項目為 67 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檢測報告已自主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網站揭示之檢測報告僅 66 項檢測項目，係因「總菌落數」項目之 SGS 檢測報告未於網站揭示。

四、函詢千山淨水公司意見，獲復略以：

(一) 千山淨水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 日採樣送 SGS 檢測，檢測項目為 67 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 網站揭示通過 76 項 SGS 測試等訊息，係因將檢測項目中的細項分別計算，經釐清檢測項目確為 67 項。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

緩」。

- 二、查被處分人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5 月 23 日止，於臉書及大潤發等專櫃之商品立牌，宣稱「SGS 67 項全驗 符合國家生飲標準 業界唯一」、「業界唯一 SGS 67 項全驗 符合國家生飲標準」，其雖併載有「截至 111 年 4 月」，惟觀其版面編排及文字大小顯不成比例，一般人觀諸案關廣告，將僅產生被處分人為「業界唯一」SGS 67 項全驗，符合國家生飲標準之認知，尚難產生上開表示所表彰之情事，係截至 111 年 4 月之印象。
- 三、次查，被處分人獲有飲用水 67 項檢測符合規定之檢測報告，其 SGS 檢測報告日期分別為 111 年(下同)3 月 7 日、3 月 11 日及 3 月 15 日。惟查相關業者格威公司及千山淨水公司亦獲有飲用水 67 項檢測符合規定之檢測報告，格威公司之 SGS 檢測報告日期為 3 月 7 日、3 月 8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22 日；千山淨水公司之 SGS 檢測報告日期為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3 月 17 日，此有格威公司及千山淨水公司之檢測報告可稽，故被處分人無論是截至 111 年 4 月或案關廣告期間，均非業界唯一取得 SGS 67 項全驗之飲水設備業者。
- 四、另被處分人雖稱，於使用案關廣告前已對相關業者進行調查，有對外公布飲用水檢測之業者僅格威公司、千山淨水公司及台灣碧然德公司。而格威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在其網站表示檢測項目為 67 項，惟所公告之檢測報告之檢測項目僅 66 項；千山淨水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在其網站，表示通過 76 項 SGS 測試，與「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檢測項目數量不一，且未公布檢測報告；台灣碧然德公司則僅完成 25 項檢測等。然查業者公布飲用水檢測之情形與公布時點，為個別事業所自主決定，無法排除業者取得

檢測報告後，不予公告或延後發布檢測訊息之可能，此由被處分人、格威公司及千山淨水公司等之 SGS 檢測報告日期與對外發布日期不同可證。再者，被處分人既知悉，格威公司及千山淨水公司對外公布之檢測項目數，或與自身揭示之檢測報告，或與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檢測數量有不一致之情形，尚非不能理解該二公司所揭示之飲用水檢測內容或有疏誤或存在檢測項目計算之疑慮，被處分人未確認同業飲用水檢測之真實情形，而逕為案關廣告，難謂已善盡事前查證之責。

五、被處分人因未善盡查證案關商品廣告之真實，其違法行為動機惡性輕微，廣告刊登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違法持續期間不到 1 個月。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銷售飲水設備商品，廣告宣稱「SGS 67 項全驗 符合國家生飲標準 業界唯一」、「業界唯一 SGS 67 項全驗 符合國家生飲標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